

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徵才

機關代碼：382120300J

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

填寫人：黃方 聯絡電話：02-89653359#2406 E-mail :AE2222@ms.ntpc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：

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 官職等：無 職系：無 職稱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

名額：10 名（視應試人員條件，得增額錄取 5 名） 性別：不拘 工作地：新北市

上網期間：自 108 年 8 月 1 日～108 年 8 月 15 日

1. 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(應屆畢可)。2. 具相關保護性工作經驗者佳。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4. 職代期間：報到日起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（約 108 年 10 月底）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、被害人及其家庭輔導服務及權益倡導（主要工作為保護性社工直接服務業務）。2、被害人緊急救援及保護服務。3、其他行政業務及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)，**本次徵才上班地點將依人力狀況安排於板橋、土城、中和、三重、新店、樹林、淡水區駐點辦公。**

五、應徵文件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應備文件：1. 報名表（請至本中心網頁 <https://www.dvp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adbb16502b55a98a> 下載)填寫後寄至本中心【含自傳(包括工作之經驗及自我推薦)需親自簽名、附照片】。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須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應屆畢可）。3. 社會工作個案處理報告等相關資料。4. 社工師證書影本。5. 相關工作資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。（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）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(二)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【應徵社會工作師職代】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、手機，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逕寄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4 樓 黃先生 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聯絡電話：02-89653359-2406。(三)代理期間為報到日起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。(四)甄選方式：1.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。2. 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者自行負責。(五)以 280 薪點聘用，折合金額新臺幣 34916 元。